

## 國立臺灣大學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博士班招生規定

83年12月8日所務會議通過  
85年11月1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1年3月28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3年10月1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5年12月1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6年12月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4年1月1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1年10月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「國立臺灣大學碩士班暨博士班招生規定」訂定本規定。
- 第二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入學方式可分為甄試、考試、學士班學生逕行修讀、碩士班學生逕行修讀及其他申請入學。
- 第三條 招生報考資格依「國立臺灣大學碩士班暨博士班招生規定」第三條辦理，並符合招生簡章所訂其他有關之條件者，得報名參加考試，經錄取後入學修讀博士學位。
- 第四條 博士班各項考試由考試委員會負責辦理相關事宜。考試委員會由本系專任教師五至七人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
- 第五條 甄試入學以審查資料為主，佔總成績比例為百分之百。審查項目包括大學、碩士學業成績及碩士論文或初稿、就學計畫、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及推薦信。給分方式由該次考試委員會決定。
- 第六條 考試入學之項目包括審查及口試。審查項目包括大學、碩士學業成績及碩士論文或初稿、就學計畫、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及推薦信。審查成績優良者得優先錄取，不須口試。口試方向有二：一為研究計畫與相關性問題；一為基本學科觀念問題。審查及口試之評分方式由該次考試委員會決定。
- 第七條 入學之最低錄取標準以七十分為原則。達最低錄取標準，但受限於招生名額者，得依總成績順序列入備取。
- 第八條 學生逕行修讀博士辦法另訂之
- 第九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